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9.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8月27日静态市盈率
002026.SZ	山东威达	24.89
002282.SZ	博深股份	48.11
002843.SZ	泰嘉股份	52.00
300488.SZ	恒锋工具	53.2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8月27日静态市盈率
688028.SH	沃尔德	69.85
<b>300946.SZ</b>	<b>恒而达</b>	<b>75.88</b>
688308.SH	欧科亿	86.93
688059.SH	华锐精密	94.04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静态市盈率=总市值/最新年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截止2021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5.9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